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1459號

原告 高盧奕帆

訴訟代理人 甯先文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

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

被告 儲開軒

陳政傑

辜靜怡

沈于揚

曹瑄芷

翁澄宏

林志隆

陳世昌

林素真

張家瑋

01 賴建川

02 曾義勝

03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
04 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05 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
06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09 法官 楊世賢

10 法官 許芳瑜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徐兆欣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